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3/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3/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製版本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目 錄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披露其他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93,717</b>	91,752
其他收入		228	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1)	(361)
僱員福利開支		(11,657)	(11,516)
派遣勞工成本		(30,549)	(31,707)
運輸成本		(33,883)	(36,774)
倉庫營運成本		(8,118)	(6,5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3)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0)	(1,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57)	(3,575)
其他開支		(2,015)	(2,051)
融資成本		(924)	(7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186</b>	(2,550)
所得稅開支	5	(129)	—
<b>期內溢利/(虧損)</b>	6	<b>1,057</b>	(2,550)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3	(5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39)	(37)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b>134</b>	(629)
<b>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1,191</b>	(3,1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b>1,057</b>	(2,55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1,191</b>	(3,179)
<b>每股溢利/(虧損)(港仙)</b>			
基本	7	0.21	(0.5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269	2,431	7,980	54,660
期內虧損	—	—	—	—	—	(2,550)	(2,550)
其他全面開支	—	—	—	(629)	—	—	(6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29)	—	(2,550)	(3,179)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360)	2,431	5,430	51,481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b>4,800</b>	<b>37,304</b>	<b>1,876</b>	<b>(780)</b>	<b>2,448</b>	<b>(12,212)</b>	<b>33,436</b>
期內溢利	—	—	—	—	—	1,057	1,0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34	—	—	1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4	—	1,057	1,191
股份配售(附註b)	480	7,056	—	—	—	—	7,536
股份配售發行成本	—	(203)	—	—	—	—	(203)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5,280</b>	<b>44,157</b>	<b>1,876</b>	<b>(646)</b>	<b>2,448</b>	<b>(11,155)</b>	<b>41,960</b>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b) 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成功配售予至少六名獨立第三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3C Holding Limited，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2023年財務報表附註3。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目前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b>21,293</b>	24,085
— 配套送貨	<b>5,936</b>	9,815
運輸服務	<b>22,531</b>	27,492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b>43,957</b>	30,360
	<b>93,717</b>	91,752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目前期間	129	—
遞延稅項	—	—
	<b>129</b>	—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於目前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上個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有權享受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由於該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企業享受優惠稅率。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3	163
董事薪酬	414	4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0,482	11,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1	831
減：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	—	(1,062)
	<b>11,657</b>	11,516

##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57	(2,550)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3,736,264	480,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8. 股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2022年：無)。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或「**目前期間**」），據香港對外商品貿易數據顯示，香港經濟復甦步伐明顯受阻。香港每月進出口貨物總量的數值分別錄得按年同比平均減少13.3%及13.6%。此數據反映香港經貿環境於本期間充滿挑戰。香港每月進出口貨物總量數字雙雙錄得下降，意味著正承受包括全球經濟狀況、貿易限制措施及地緣政局不穩因素在內等多種因素所影響。

鑒於香港的進出口業務正處於下行趨勢，本集團迫切需要制定戰略措施，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維持我們一貫的增長戰略。然而，即使整體經濟下行，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適度收益增長，情況令人滿意。此乃由於我們為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若干新附加服務，推動收益略微上升，且位於香港屯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汕頭的兩個新建倉庫成功投入營運，亦令我們得以擴大客戶群。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致力於提供卓越增值服務，藉此繼續加強我們從現有客戶中物色及把握增長機會的能力。我們亦將保持樂觀，抓緊並充分利用新建倉庫帶來的機遇。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而該等措施已有效減少人力及運輸成本，進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或「上個期間」）約91.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1%至目前期間約93.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30.4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44.8%至目前期間約4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額外倉庫處理服務，令其產生的收益增加；(ii)位於香港屯門及中國汕頭的兩個新建倉庫於本期間均開始投入運作，帶來收益。透過提供倉庫處理服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能夠從有關新設施中取得適度的收益增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68.3%至本期間約0.2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然而，去年同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由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有關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資助，於去年同期為數約0.5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2%至目前期間約11.7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僱員福利開支因收取約1.1百萬港元之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而被抵銷，而目前期間並沒有政府補助。撇除已收政府補助影響後，僱員福利開支將減少約0.9百萬港元，而該開支減少乃符合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戰略目標。

##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較去年同期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7%至目前期間約3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特別於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方面須派遣大量人手，惟有關業務活動有減少趨勢。作為我們進行中的業務評估工作之一環，本集團會視乎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持續監察人力需求。採取此種積極措施令我們得以協調人手應對不斷變動的需求，確保資源分配及營運效率可達致最佳成效。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約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面折舊汽車較上個期間增加，導致目前期間折舊開支減少。

##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汽車、辦公室、倉庫及機器的使用權之折舊。於本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上個期間仍維持相對穩定，均為約3.6百萬港元。

##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較去年同期約36.8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7.9%至本期間約3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予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隨著為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提供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減少而下降。

##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4.5%至本期間的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新倉庫產生的開支增加以及倉儲服務分部業務量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他開支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相對穩定，於目前期間及上個期間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1.3%至本期間約0.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於目前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

## 期內溢利／(虧損)

於目前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1百萬港元(上個期間：淨虧損約2.6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由淨虧損轉為錄得淨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共同影響：(i)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預算管理卓有成效，並已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 披露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2.5%
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5.7%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2.5%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5.7%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5.7%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關於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目前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利益

於目前期間，除2023年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的權益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本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玗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本公司或目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本期間並未派付或宣佈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第一季度報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2023/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